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

浦川新府〔2024〕26号

签发人：沈敏

关于川沙新镇华夏社区单元 A05A-05 地块 调整为租赁住房的请示

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：

为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的理念，根据《上海市住房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要求，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筹措建设力度，着力构建“一张床、一间房、一套房”多层次租赁住房供应体系。川沙新镇作为上海九大城市副中心之一，城市发展建设提速，优秀人才和紧缺人才持续导入，对高品质租赁住房的需求也持续提升。结合地区发展需求，本次提请将川沙新镇华夏社区单元 A05A-05 地块调整为租赁房地块。

A05A-05 地块北至川杨河景观绿地、南至硕川路、东至妙境北路，西至和憬家园小区，临近 2 号线-华夏东路站。地块用地面积仅 9273 平方米，若建设为居住区，整体体量较小，居住氛围较弱。结合其区位、交通、生态等优势建议将其调整为租赁住

房，建设人才公寓，打造服务优秀人才和紧缺人才的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。后续将 A05A-05 地块用地性质由二类住宅组团用地（Rr2）调整为四类住宅组团用地（Rr4）地块，其余指标均保持原控规不变。

请示，盼复！

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2 月 2 日

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2 月 2 日印

核稿：朱建军

（共印 6 份）